



永安公交工程学院场站门口一到雨天就积水成河

轨道交通指挥部：还在想办法

□记者 吴震宁 文/摄

连日来，不少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87777777反映，三天前的那个午夜下了一场雷阵雨，直到昨天，宁镇公路永安公交工程学院场站门口还有积水，像小河一般。近一两年来，只要一下雨，永安公交工程学院场站门口就会出现这种情况，造成乘客进出困难。



永安公交工程学院场站门口积水成河。

公交场站积水严重

永安公交工程学院场站在宁镇公路北面，靠近宁波工程学院东校区。昨天上午，尽管阳光明媚，但这个场站门口，因三天前的那场雷雨，积水仍像小河一般。

“还好，现在场站入口那头的积水已经退得差不多了，否则我们根本没法进站乘车。”正在等候823路公交车的宁波工程学院大二学生小张告诉记者，他经常在这里乘公交车，但只要遇到下雨，这个场站门口就会积水成河，而且积水往往几天不退。

“为了避免进不了场站没法乘车，或者被关在场

站内出不来，我们有时候宁可去前面一站上车，或者索性提早一站下车，多走一站路回学校。”另一位工程学院的学生说。

对此，场站内的公交司机和调度员也很无奈：“场站出入口积水的问题，从我们场站设到这里就一直存在，但以前没这么严重，去年轨道交通开始施工以后，由于我们这里地势低洼，这个问题严重了起来。”司机师傅们告诉记者，他们每天在这里上班，雨天积水的时候，他们都是蹚着水进场来开车的。

宁镇公路无排水系统

提及场站门口为何一积水就几天不退，司机师傅们说，这与场站所处地段没有下水道有很大的关系。

针对这个问题，记者随后又找到了永安公交公司总部，据该公司办公室张主任介绍，这个事情其实还得从整条宁镇公路此前的排水设计说起。

“从329国道往镇海方向的宁镇公路，在建设时没有设置任何排水系统，一遇雨天，路上的积水只能依靠道路本身的坡度向两侧流淌，通过土壤渗水自然消退。而场站所处地势比路面低，因此造成积水难退。”张主任说，眼看着今年甬城的雨季又要来临，场站非常担忧。

问题该怎么解决？记者此后找到了宁波市轨道交

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处的陈副处长，他主要负责轨道交通现场施工协调工作。在得知记者反映的情况后，他立即安排现场施工单位对场站门口的积水进行了排水。

“从我们去年年初进驻宁镇公路施工以来，由于宁镇公路前期存在的设计缺陷，积水问题也一直困扰着我们建设单位。”陈副处长说，目前，他们已经准备与永安公交及工程学院方面进行对接，看能否一起想办法找到一个处置场站门前积水的长久之计。“在没彻底解决这个问题之前，我们争取想一些暂时性的办法，方便众多乘客顺利进出场站，不再被积水所困扰。”

截至昨天下午记者发稿时，该场站门口的积水已经排干。

34条违法未处理科目一和科目三要重考了

□记者 徐叶 通讯员 杨萌萌

本报讯 昨天上午，鄞州交警盛垫中队民警在福庆路与环城南路交叉口查获一辆小货车，这辆车竟然有34条违法记录未处理，累计一共要扣102分。驾驶人蔡某一听，当场就傻了。

昨天上午9点10分，这辆宁波牌照的小货车自南往北驶近福庆路与环城南路交叉口，执勤民警示意其靠边停车接受检查。民警用移动警务通进行查询时发现，警务通屏幕上满屏显示的都是违法记录，而且还等分好几页浏览。

据查询，该车从今年1月21日起至本月6日，共有34条违法记录未处理。其中在北仑中心城区的同一个路口，竟然有20条违法记录，全部是因为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民警帮忙统计了一下，所有违法累计要记102分，

罚款3400元。

据了解，驾驶人蔡某为北仑一家公司跑运输，“压根儿不知道有这么多条，平时只顾开车也没去查询。”蔡某回忆说，平时开过北仑那个路口，确实看到一块禁令标志，但发现很多货车都在照常开，自己没多想就跟风了。

就此，记者也咨询了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民警介绍说，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三项，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两次以上达到12分或累积记分达到24分以上的，车辆管理所还应当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十日内对其进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也就是说，驾驶人需要参加科目一与科目三的考试。需要提醒的是，接受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必须要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来考试。

新闻我发现 我有我报料

87777777

欢迎参加“最佳报料”评选

工人拆防盗窗时坠楼致残房屋主人被判赔10万元

□记者 胡菲 通讯员 孙乔

受收废品的相邀去帮居民搬家、拆除防盗窗，却不慎从五楼坠落摔成四级伤残。出院后，向主人家请求赔偿。昨日，江北法院判决了这样一起案件。

拆防盗窗时从五楼坠落

2012年9月，住在江北一小区的薛阿姨要搬新家，她便就近找了常来小区收废品的陈某，请其和自己的丈夫一起搬家具、拆除防盗窗，并表示会支付一笔费用。陈某则称不用薛阿姨丈夫帮忙，他会找人一起把家搬好。两人还商定，用搬家后的剩余废弃物品和拆除下的防盗窗抵做报酬。

第二天，薛阿姨把自家的钥匙交给门卫，托其转交给陈某。此后，陈某又叫上老罗一起去薛阿姨家中拆除防盗窗。薛阿姨家位于五楼，拆窗时，老罗负责站在窗台上拆，但未系安全带。下午两点左右，老罗不小心从五楼窗口坠落，造成全身多处骨折、挫伤，创伤失血性休克，被紧急送往医院治疗。

经医院抢救，老罗脱离了生命危险，在医院里住了整整半年。由于下肢截瘫，造成四级伤残，无法正常参加劳动，老罗将薛阿姨和陈某一同告上了法庭，要求赔偿100万元。

房屋主人被判赔10万元

江北法院一审审理后认为，本案中的一大争议焦点在于老罗和薛阿姨之间是雇佣关系还是承揽关系。

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薛阿姨对老罗来搬家一事知情且并未提反对意见，应视为对老罗行为的认可。但老罗和薛阿姨之间并不存在支配和从属关系，且本案中搬家用的劳动工具也并非老罗提供，搬家的报酬也是用防盗窗等物品一次性抵扣，劳动成果是“搬家”一次性劳动成果。可见本案中的关系应属承揽关系。

法庭调查后还查明，老罗和陈某经常合伙给别人搬家，也常在薛阿姨所在小区门口等活，因而没有证据证明薛阿姨在选人方面存在过错。法院认为，薛阿姨作为承揽关系的定做入，在本案中也有一定受益，对原告自身因事故造成的残疾应给予一定补偿，需承担10%的补偿责任赔偿10万元。

同时，拆除防盗窗的工作有一定危险性，老罗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实施者，应注意安全。而陈某作为老罗的相关承揽工作的合作人，也从搬家和拆窗行为中受益，对老罗的损失也应予以分担。但由于老罗明确表示，并坚持只向薛阿姨一方要求赔偿，故陈某在本案中不承担责任。



昨天上午，海曙区西门街道联合城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对高塘菜场北侧破墙开店门面房进行强制封闭和拆除。此次拆违涉及店面房13间，其中1间是违法搭建，剩余8户12间为破墙开门。

通讯员 陈栋 傅燕 记者 许天长